

二五附稅與財政計畫

陳震異 著

北京國民大學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民國十六年四月

定價壹元

版 權 所 有
二 五 附 稅
與
財 政 計 畫

著 作 者 陳 震 異

印 刷 所 民 大 印 刷 部

北京西城前百戶廟甲二十一號

總發行所 民國大學消費社

北京西城太平湖

電話西局九一五

告
口
危
言

葉恭綽

丁卯之春，陳君震異來書，以所纂二五附稅與財政計畫之目見示。大意謂維持附稅勿致侵佔，而以限制中央軍政各費爲本，計謀收支之適合，推而至於增進民福，促進文化，其爲吾國計者至深且遠。溯自華會初創，迄至關稅會議，余以外長或全權資格，實皆與聞其事，曷敢以不文辭？吾國道光江甯之約，爲關稅協定之始，受束縛者蓋八十餘年，至華會開而稅權乃有挽回之望。其時與議者，多謂中國至少須有充分收入，庶政務得以進行，實注重於建設及公益各項，而整理債務特其一端，且訂明特別會議於該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後竟以法國金佛郎問題，遷延至前年十月會議始行。計此數年內，附稅少收之數及內外債利息增加之數，吾國出入已蒙重大之虧損，更無論政務之阻滯者何限。迨議至一年之久，而所謂附稅者，仍多方推宕，竟未定實行之期，固由吾國時局多故，而與會友邦，遷延於前與疑難於後。

，實足增我國民亟爭關稅自主之感，而令與聞茲事者不能無所憾也。今二五附稅，已由我自動徵收，以吾國人民期望國權之增進，所謂關稅自主者自不在遠。余雖未見是書之全，而紬繹陳君來緘所言，與所示之目，而知裨邦本收外權者，舍是固莫由也。爰識所見就正之。上海顏惠慶。

緒言

孫中山先生以及多數國民先覺，宣傳好幾十年的革命，近來以來，國民方纔感動於中，大悟世界列強之壓迫，帝國之侵略。於是羣謀相當對付。陳建政府，辦理最辣手的外交，我國國際地位，好容易纔漸漸放點光明。然因此國民的犧牲，可是非常之大了！

二五附稅，就是一個大大的鐵證。加徵此稅的條約，即「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是訂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直至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南方方纔首先開徵於前，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北方始仿行於後。中間經過五年。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兩方面，一共損失金錢七億八千三百萬元。

（詳見本書第六章）

我國對於二五附稅，受了這樣大的犧牲，方纔得到手中，不是一蹴而幾的東西。那末，我們對於二五附稅，當然要主張用於全體國民最緊要，最急切，最利益的事業。萬不能聽憑一二的私人，拿他購買外國槍砲，來自互相殘殺。現在南北兩方都沒有各階級代表的國會，二五附稅用途問題，沒有一人出來說話。我怕此稅落了空，國民再受損失，用敢本其研究所得，大聲疾呼，喚起國人羣起注意，好使附稅用於適當地方，而使全體國民得其最大利益。因為這個緣故，我就再進一步，研究北方財政，對於政費軍費，都替他立一個標準，並代籌劃一個收支適合策，務使北方政府有飯可吃，有衣可穿，有屋可居，有錢可用，不致啼饑號寒，起了不良之心，侵入二五附稅的地盤，剝奪他的固有用途。

我更本着財政學理，詳論國家最後目的，是在增進民福及促進文化。對於這兩種事業的經費，又替他籌措幾宗大小財源，指爲的款不准動用。

序

我國今日財政之計畫，固非一端，唯其根本方針，宜先清理內外債，以顧全信用，孔子曰，民無信不立，此經濟之要素也。故余對於二五附加稅，謂應舉以清理內外債，不宜多設用途，以分其用。蓋財力須集中於一事，然後舉辦易而成功速。至如各種改良及建設諸費，當以他法籌措，無須仰二五附加稅之涓滴也。夫以我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物力之豐，苟能協力發展，自不憂財源之枯竭。陳君近著二五附加稅與財政計畫，探本尋源，斐然成帙。關於農民生活之改良，尤恂恂注意，善哉言乎。余亦嘗以爲我國富強之策，首在發展農民經濟，與陳君之所論，不謀而合。唯余主張以地方稅爲改良及建設諸費，與陳君用二五附加稅之見稍異，殆殊途而同歸者也。茲承陳君囑弁數言，聊抒所見，以代商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水梁士詒

二五附稅與財政計畫目錄

第一章	二五附稅之由來	頁數
第二章	二五附稅與關稅自主	三
第三章	二五附稅之擴張	八
第四章	二五附稅之復活原因	一〇
第五章	二五附稅之總額	一八
第六章	二五附稅之犧牲	二七
第七章	條約限制二五附稅用途之起源	四〇
第八章	華會討論二五附稅用途之情形	四四
第九章	中國在關會提議四項附稅用途案	五四
第一節	抵補裁釐	五四

第二節 整理無確實擔保內外債·····	五六
第三節 建設事業費·····	六二
第四節 中央行政補助費·····	六七
第十章 各國朝野對於附稅用途之主張·····	七九
第十一章 關會停頓後中國所定八項附稅用途及其批評·····	八六
第十二章 附稅用途之正當主張·····	九三
第一節 裁撤一部釐金·····	九五
第二節 整埋內外債·····	九八
第三節 完成粵漢鐵路·····	一〇一
第四節 改善平民生活基金·····	一〇九
第一目 全國平民總數與銀錢兩業·····	一〇九
第二目 中國農民無完備金融機關調劑之苦狀·····	一二二

第三目	中國農民在對外貿易之地位·····	一一七
第四目	論設立鄉村平民信用貸金所之必要·····	一二二
第五目	論設立鄉村平民學校之必要·····	一二三
第六目	論設立城市平民信用貸金所及城市平民學校之必要·····	一二五
第五節	補助中央政費·····	一三〇
第十三章	政費標準及其收支適合策·····	一三一
第一節	政費之標準及其支出額·····	一三一
第二節	政費歲入額·····	一四〇
第三節	政費收支適合策·····	一四九
第十四章	軍費標準及其收支適合策·····	一六〇
第一節	軍費之標準及其支出額·····	一六〇
第二節	軍費收支適合策·····	一六一

第十五章	增進民福及促進文化之財源	一六八
第一節	國家目的與增進民福及促進文化	一六九
第二節	鐵路盈餘	一八一
第三節	國產及舶來酒稅	一八九
第四節	國產及舶來烟稅	一九六
第五節	其他國稅收入	二〇二

二五附稅與財政計畫

北京民國大學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陳震異著

第一章 二五附稅之由來

人在社會上要維持他的相當生活，在現在貨幣經濟時代，必須有相當的金錢收入，方能圓滿達到目的。今假設他的隣居不願他發達，百般妨害不令其保有收入原狀，即有增加收入能力，也不許任意發揮，而且強迫訂結高利貸，迫令田產用爲抵押，這豈不是逼人速死的方法嗎？

不幸我國情形正如此類，關稅尤以二五附加稅，爲我國國家維持生存重要收入，各國本著八十餘年來的帝國侵略主義，硬逼我國遵守不能廢行的條約，

關稅不許任意增加，而且百般威嚇或利誘，向他借了不少的非生產外債，一方逼着要錢，一方不允加稅，這種無道理的行爲，真是非筆墨所能形容的了。我國稅權受人束縛最初的條約，就是有名的鴉片戰爭結果所訂結的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凡出入貨品，不分精粗，一律都徵值百抽五之稅，完納稅課以後，准由中國人販運，進至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獨立國家由其主權發動，有制定稅率之權，外國商人不可不遵照服從。以前英俄商人，不過要求我國減稅，朝廷以澤及遠人之意，特從寬減，至此以外人強制，由主客二國協定稅率，大有傷乎獨立國之體面。且此協定稅率，並不是用互惠條款，彼可得之于我，我並不能求償於彼。

各海關所進出中外貨物，中國因受此條約束縛，不能任意加重課稅，而一方歷年賠款加增，政務擴張，支出一年多似一年，關稅反且無法加增。於是凡中外貨物經過內地關卡，便設種種名目，課以厘金，並且違關徵稅，遇卡完

厘，條約雖不許如此阻碍，可是貨物一經運入內地，中國官吏便可任意加徵稅款，英國爲欲防止此種無法苛稅，特于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五十六條中第二十八款，嚴定限制。其文如次：

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稅。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卽值百抽二·五）。

此種子口稅，可以說是二五附加稅的起源，二五二字，是由此來的，我們就可明白了。

至若在條約上，允許中國對於進口貨物，除正稅五厘外，並加課附稅二厘五的來歷，是依據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三條。其文如下：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

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二五附加稅的目的，爲裁撤釐金的中間過渡辦法。若是真正裁釐之日，更可徵收值百抽十二半之稅，卽正稅五釐外，另加附稅七釐半，這原是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所訂的。當時英國方面訂約的人爲馬凱，故又通稱爲馬凱條約。他的官銜，在中國條約上寫的是一「大英國欽差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該約共十六款，獨其第八款，包含十六節，大意都是裁釐加稅條文，其第二節，卽規定此項附加稅程度。其原文如左：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即七釐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之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裁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碍第三節常關（凡常關載在工部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第五節土藥（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第六節鹽觔（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第二章 二五附稅與關稅自主

二五附加稅，照華府會議關稅條約，應在華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召集討論實行辦法。後以法國藉辭金佛郎案，堅不批准，延至四年，方於民國十四年十月